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32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被告 張睿宸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827元，及其中78,187元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，故原告請求78,187元自114年8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1日止之利息共1,179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1,00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9,82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8,187	114/8/6	114/9/11	(37/365)	14.88%			1,179.36
	小計									1,179.36
合計	111,006									